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产品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于2026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本次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有两个主要产品新增纳入,原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强力枇杷膏（蜜炼）、强力枇杷露等产品本次继续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无药品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产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适应症	批准文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境内批准文号数（含公司）
依折麦布 Ezetimibe	片剂:10mg	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谷甾醇血症（或植物甾醇血症）	国药准字H20203468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类第204号	17
头孢克肟 Cefixime	片剂:100mg	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国药准字H20093161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类第13号	31

上述新增产品2025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4.7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7.31%;2026年第一季度合计销售收入为1.50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为32.39%。

二、产品其他情况介绍

依折麦布片于2020年9月获批上市,为国内首仿,2022年7月纳入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中选,2026年国家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项目成功接续。

强力枇杷膏（蜜炼）为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全国独家剂型,并且被《中国药典》收载、具有独家蜜炼专利工艺,其疗效和安全性得到了临床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并被《咳嗽中医诊疗专家共识意见》列为推荐用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药品新增/继续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将有助于该药品后续市场拓展与销售,预计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鉴于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6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6年6月30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8,026.04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9,697.00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188,329.04万元;担保责任余额为213,733.17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21,384.76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92,348.41万元。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为1,348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33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1,315户。

三、截至2026年6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下游经销商	4,795.83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4,228.47	24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三名	下游经销商	1,95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四名	下游经销商	1,699.11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五名	下游经销商	1,678.83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	~	-2,500	3,880.89
	比上年同期下降	177.30%	~	16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0	~	-2,800	3,685.49
	比上年同期下降	189.54%	~	17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8	~	-0.0332	0.051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业绩预计归母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77.30%至164.42%,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心血管线核心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2026年进入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执标期,受集采政策影响,该产品销售单价大幅下调、销量同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形成较大冲击。

为对冲单品集采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重点深耕非集采渠道市场,带动处方药零售化的快速增长。羟考酮注射液、复方胰酶散等重点处方药战略品种也实现快速放量增长。与此同时,OTC业务稳步推进,尤其在新零售全域渠道布局方面收获显著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板块业务正常开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6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8月22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3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合同概述

2025年7月24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三羊马智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人科技"）与国内某汽车专用零部件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智人科技按客户订单要求,向客户独家供应原合同项下指定车型的传感器类产品。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原合同解除情况

鉴于原合同项下相关车型属客户特种车辆,受市场终端客户各种因素、成本和竞争压力影响,预计该车型终端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认为原合同后续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决定解除原合同。2026年7月9日,双方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原合同自2026年7月8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解除合同相关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国内某汽车专用零部件公司

乙方:三羊马智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二）经双方一致同意,原合同自2026年7月8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解除合同相关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金额以双方财务对账为准）,并于2026年8月5日前支付给乙方。

（四）乙方继续负责已供给甲方的产品的售后服务和质量责任,具体内容按照原合同的质量保证协议和相关条款执行。

（五）解除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解除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客户尚有部分货款（金额较小）未支付,解除协议已对该部分货款的支付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除此之外,双方互不承担解除合同相关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本次解除原合同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亦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聚焦主业并积极深耕市场,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产品采购合同》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产业"）持有公司218,19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12.57%,本次股份质押后,诺德产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8.57%,占公司总股本的7.37%。

● 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源新材"）和深圳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材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9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29.86%;本次质押后,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共计427,5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82.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64%。

一、本次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诺德产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诺德产业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3.75%。质押期间为2026年7月9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由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的手续。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诺德产业	是	6,500万股	否	否	2026年7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9.79%	3.75%	归还银行贷款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9年7月9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控股股东诺德产业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诺德产业	218,194,731	12.57%	62,800,000	127,800,000	58.57%	7.37%	0	0	0	0
弘源新材	150,000,000	8.64%	150,000,000	150,000,000	100%	8.64%	0	0	0	0
诺德材料	150,000,000	8.64%	149,700,000	149,700,000	99.80%	8.63%	0	0	0	0
合计	518,194,731	29.85%	362, 500, 000	427,500,000	82.50%	24.6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82.50%,已超过80%。

1、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及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75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57.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5%及对应融资余额14.165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是控股股东诺德产业所持的无限售流通股6,500万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主要用途为用于归还交行并购贷款,未来还款来源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注册资本:261,364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栋1102-C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新能源材料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新能源材料生产。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	530,223.58	127,667.7	100,000	27,667.70	402,555.89	3,555.14	9.53	-8,435.79
2026年1-5月	528,504.42	125,944.51	100,000	25,944.51	402,559.91	1,395.68	4.02	1,777.59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23.83%	2.8	2.8	0.01	/	/	0	256,136.75

（4）诺德产业无发行债券余额,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为0,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诺德产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尚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6）诺德产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诺德产业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无对外担保、无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诺德产业本次股权质押所获资金用于清偿其交通银行并购贷款。前述贷款清偿完毕后,诺德产业原质押予交通银行的对应股份将同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质押不存在质押股份因违约被处置、强制平仓等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 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规范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8条及第12.5.14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25年12月19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正在持续推进审计委员会相关意见的落实与回复工作,针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部分核心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完善相关佐证支撑材料,全力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4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03,250,137	32.69
2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283,998	2.94
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31,626,408	2.56
5	宋珂	8,519,600	0.69
6	刘晓娜	7,981,700	0.6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97,516	0.63
8	于福收	6,054,300	0.49
9	于鹏程	4,906,189	0.40
10	朱柯蒙	4,267,500	0.3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03,250,137	36.06
2	杨君敏	37,790,158	3.38
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283,998	3.24
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31,626,408	2.83
5	宋珂	8,519,600	0.76
6	刘晓娜	7,981,700	0.7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97,516	0.70
8	于福收	6,054,300	0.54
9	于鹏程	4,906,189	0.44
10	朱柯蒙	4,267,500	0.3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4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1、回购资金总额: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3、回购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7.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资金来源及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本次回购公司采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 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7.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2.00亿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1.50亿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 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 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7.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股份数量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回购金额下限）:股份数量	回购后（回购金额下限）:比例	回购后（回购金额上限）:股份数量	回购后（回购金额上限）: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43,900	9.37%	140,502,303	11.39%	148,821,770	12.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8,152,600	90.63%	1,093,194,197	88.61%	1,084,874,730	87.94%
股份总数	1,233,696,500	100.00%	1,233,696,500	100.00%	1,233,696,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 年3月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4,654,951,063.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30,001,966.33元,流动资产2,042,083,171.71元,负债总额2,200,033,312.3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7.26%。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0%、8.23%、9.79%。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1.50亿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回购行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3.5410%。前述回购的股份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977,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减持均价为23.29元/股,披露的减持期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461,480股
持股比例	3.54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61,480股

注: 上述持股数量3,461,480股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02,05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29～23.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2,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67,543股
减持比例	0.01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当前持股数量	3,451,4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30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出售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出售前: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出售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出售后: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38,163	45.56%	44,538,163	45.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16,225	54.44%	53,216,225	54.4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61,480	3.54%	3,451,480	3.53%
总股本	97,754,388	100%	97,754,388	1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14:5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9:15至2026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6）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杨勇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7人,代表股份465,798,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1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5,088,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2人,代表股份100,70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6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2人,代表股份68,637,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77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1人,代表股份40,858,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89%。

3、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864,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2%;反对2,655,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1%;弃权2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03,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61%;反对2,655,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6%;弃权2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孙红、杨梅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